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概述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建立集团化规范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拟变更为“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公司将联合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

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威尔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